

2018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8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延平区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他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四）依法办理由本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

（五）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

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七）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延平法院包括十五个机关行政处室及四个人民法庭，其

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延平区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32	11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延平区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第二十一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第二十六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五届四次、五次全会及全市、全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助推我区绿色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维护我区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努力建设一支忠诚的司法队伍。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党中央即将在全党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我院将把学习贯彻党的

十九大精神和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学习，把全院干警的思想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让十九大精神在法院落地生根，引导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忠实践行“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实现新发展。

(二)是坚持依法履职，努力建设一支担当的司法队伍。服务绿色产业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日前，我市出台了《南平市绿色产业发展行动纲要（2017-2025）》，纲要提出了七大产业发展规划，实现绿色产业发展的新蓝图，离不开司法的保驾护航，法院将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同时加强生态司法“惩治、修复、联防、教育”联动工作，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法院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平等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促进企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犯罪活动，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强破产案件审理，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综合运用重

整、和解等手段，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依法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努力实现庭审实质化，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办案质量与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共同推进依法行政。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集中审理好市直行政机关、建阳、建瓯、顺昌、政和的一审行政案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健全府院良性互动机制，努力化解行政争议，依法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坚持从严治院，努力建设一支干净的司法队伍。

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努力锻造“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法院队伍。扎实推进法

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增强法官履职能力。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检察监督和社会监督。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惩处违纪违法违纪违法行为，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1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4.06	一、基本支出	2,942.3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27.1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2.8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162.4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631.96	二、项目支出	673.64
收入总计	3616.02	支出总计	3,616.02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3-2

收 入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 算拨 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616.02	2984.06	2919.06		65.00					631.96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3616.02	2984.06	2919.06		65.00					631.96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户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支出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616.02	1627.10	152.82	1162.46	673.64	3616.02	2984.06	2919.06	65.00							631.96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1	行政运行	283.96	283.96				283.96	283.96	283.96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1	行政运行	345.12	345.12				345.12	345.12	345.12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1	行政运行	2.20		2.20			2.20	2.20	2.20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1	行政运行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9		24.99			24.99	24.99	24.99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1	行政运行	221.54			221.54		221.54	221.54	221.54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1	行政运行	940.92			940.92		940.92	840.92	840.92								100.00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1	行政运行	197.68	197.68				197.68	197.68	197.68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1	行政运行	324.24	324.24				324.24	324.24	324.24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1	行政运行	31.27	31.27				31.27	31.27	31.27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1	行政运行	20.94	20.94				20.94	20.94	20.94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28				424.28	424.28	424.28		76.68							347.60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40506	“两院”建设	184.36				184.36	184.36										184.36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38	209.38				209.38	209.38	209.38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	3.66				3.66	3.66	3.66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	2.09				2.09	2.09	2.09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6	115.16				115.16	115.16	115.16								
823059	南平市延平区	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3		125.63			125.63	125.63	125.6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4.06	一、基本支出	2842.3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27.1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2.82
		公用支出	1062.46
		二、项目支出	141.68
收入总计	2984.06	支出总计	2984.0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984.06	2842.38	141.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8.14	2386.46	141.68
20405	法院	2528.14	2386.46	141.68
2040501	行政运行	2386.46	2386.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68		14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8	20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38	20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38	209.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91	12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1	12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91	12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63	12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63	12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3	125.6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附表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842.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2.73
30101	基本工资	345.12
30102	津贴补贴	417.84
30103	奖金	487.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46
30201	办公费	12.99
30202	印刷费	9.20
30205	水费	2.67
30206	电费	16.17
30207	邮电费	164.55
30216	培训费	2.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7.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9
30305	生活补助	2.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3-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5.7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7.76
3、公务用车费	4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3-10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无此项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延平法院收入预算为3616.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19.06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6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零，财政专户拨款为零，财政代管资金拨款为零，单位其他收入为零，单位结余结转资金631.9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616.02万元，

其中：人员支出 162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2.82 万元，公用支出 1162.46 万元，项目支出 673.6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84.0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2528.1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行政单位医疗 120.9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支出。

(三) 住房公积金 125.6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9.3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生育险、工伤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2.3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7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6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7.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0.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4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延平区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12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1.68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附表3-11

延平区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保障延平区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68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7500
		目标2:	资金使用率	≥95%
		目标1: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	目标3: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6%
		目标1: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目标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目标2:	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过警戒值(2个月)
	效益	目标1:	法定期限内立案数	≥99%
		目标1: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目标1: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目标1: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目标2: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3-12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无此项目。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延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6.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增加、办案成本加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延平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9.58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6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延平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